

# 商丘市生态环境局

---

商环函〔2023〕42号

## 商丘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民权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 (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 审查意见

民权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3年6月2日，商丘市生态环境局在商丘市组织召开了《民权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查会，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参加了会议，会议组成审查小组（名单见附件）对《报告书》进行了审查，根据修改完善后的《报告书》，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 一、园区基本情况

民权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位于民权县中心城区南部，原规划主导产业为制冷产业和以葡萄酒为主的食物加工业，本次规划为衔接民权县国土空间规划开发边界，在原民权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的基础上整体向北，向西扩展，规划范围面积为22.51平方公里，具体范围为东至东环路，南至南环路，西至老城干渠，北至陇海铁路。规划主导产业为装备制造、食品加工、电子制造。

---

## 二、对《报告书》的总体意见

审查小组认为，《报告书》基础资料较翔实，评价内容较全面，采用的技术路线与方法适当，提出的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和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原则可行，公众参与符合相关规范要求，评价结论总体可信，可作为规划优化调整 and 实施的依据。

## 三、对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的意见

### （一）坚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规划应贯彻生态优先、绿色低碳、集约高效的绿色发展、协调发展理念，根据国家、河南省发展战略，以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进一步优化产业开发区的产业结构、发展规模、用地布局等，做好与商丘市“三线一单”成果的协调衔接，实现开发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目标。

### （二）加快推进产业转型

开发区应遵循循环经济理念，积极推进产业技术进步和园区循环化改造，坚持减污降碳协同发展；入区新、改、扩建项目应实施清洁生产，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确保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 （三）优化空间布局严格空间管控

进一步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保持规划之间协调一致；做好规划控制和生态隔离带建设，加强对开发区内及开发区

周边集中居住区等生活空间和区内文物保护单位的防护，确保开发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在工业区和居住区之间应设置绿化隔离带；以减少工业区对集中居民区的不利影响。

#### （四）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根据国家和河南省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严格执行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特别排放限值；加强重金属污染物管控，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新增污染物排放指标应做到“等量或倍量替代”，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 （五）严格落实项目入驻要求

严格落实《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要求，推动高质量发展。鼓励符合开发区功能定位、国家产业政策鼓励项目入驻；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入驻；禁止入驻基础化学原料制造项目；禁止入驻含化工合成工艺的食品添加剂项目；禁止入驻高排放的半导体材料制造、电子化工材料制造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电镀项目。

#### （六）加快开发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

建设完善集中排水、供热、供水等基础设施，加强推进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提升出水水质指标，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出水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因子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其他因子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

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要求；不断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加强中水回用，减少废水排放；园区固废应有安全可行的处理处置措施，不得随意弃置，危险固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收集、贮存、转运、处置，确保 100%安全处置。

#### （七）建立健全生态环境监管体系

统筹考虑区内污染防治、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事宜，建立健全开发区环境监督管理、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和联防联控机制，提升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建立完善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健全大气污染物自动监测体系，做好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并根据监测评估结果适时优化调整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

#### （八）严格落实各项规划环评措施

规划批准后，应严格按照规划要求，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措施，推动开发区高质量发展。规划实施过程中产生重大不良环境影响时，要及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在实施范围、适用期限、规模、结构和布局等方面进行重大调整或者修订的，应当重新或者补充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 四、对入区项目的环评建议

拟入区的建设项目应结合规划环评提出的指导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落实相关要求，加强与规划环评的联动，重点

开展工程分析、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测算和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论证等内容，强化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规划环评中协调性分析、环境现状、污染源调查等符合要求的资料可供建设项目环评共享，项目环评相应评价内容可结合实际情况予以简化。

附件：《民权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小组名单



附件

《民权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小组名单

姓名	职务/职称	工作单位
陈 劼	高 工	河南省化工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吴连成	副教授	郑州大学
刘玉忠	副教授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代 巍	高 工	郑州大学环境技术咨询工程有限公司
程 浩	高 工	河南健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汪望军	副局长	商丘市生态环境局
马 丽	科 长	商丘市生态环境局
刘 畅	科 长	商丘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邓冬蕾	科 员	商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抄送：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民权分局。

商丘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9月8日印发

---